

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修正稿)

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责 任 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4
3.1 环境概况.....	4
3.2 项目工程概况.....	4
3.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5
3.4 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	5
3.4.1 产品产量.....	5
3.4.2 原辅材料消耗.....	6
3.5 主要生产设备.....	6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固废污染物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措施.....	10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
4.2.2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	11
4.2.3 项目“以新带老”改造.....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2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环评报告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3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3
5.1.3 建议与要求.....	13
5.2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7 调查结果	18
7.1 固废产生情况.....	18
7.2 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19
7.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符合性.....	21
8 环境管理检查	29

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1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规章制度检查	29
8.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29
8.3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30
8.4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0
9 结论与建议	31
9.1 调查结果	31
9.2 总结论	31
9.3 建议	31
10 附图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33
11 附件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36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	37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38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39
附件 6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53
附件 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9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60
附件 9 验收签到表	61
附件 10 验收意见	62

1 验收项目概况

上虞市三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化工”)由中国兵器集团公司下属四川红光化工有限公司、大连新旅程国际贸易公司等股东投资成立,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18 号,厂区占地面积 29000m²,现有员工约 70 人,实行三班两倒制度,年生产 300 天。企业主导产品为 BIT、防霉制剂等。企业名称于 2016 年 8 月变更为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基于防霉制剂产品广阔的应用市场和自身在防霉制剂生产方面的技术优势,三维化工拟投资 1880 万元,改造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反应釜、过滤器等设备,实施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

企业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虞环审[2017]125 号。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工程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18 号三维化工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技改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30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总投资 1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9 万元,目前项目生产情况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着

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内容，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于 2019 年 9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又于 2019 年 10 月 9-10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4-15 日委托浙江舜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检测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的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配套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4、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虞环审（2017）125 号《关于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5、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 8、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3.1 环境概况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上虞区北端曹娥江以东，钱塘江出海口的围垦海涂滩地上。园区北濒杭州湾至上海港 250km，陆路至杭州 85km，距宁波 84km，与上虞区相距 15km。约 12km 的进港公路与杭甬高速公路上虞立交口相交，内河与杭甬运河相连，距萧山国际机场仅 25km，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本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东面为蓝天环保；南面为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西面为经十一路，隔路为绍兴市精益生物有限公司；北面为纬十五路，隔路为浙江上钢管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厂区车间（主车间六）位于厂界南侧，所在车间区域南侧为空桶堆棚及加热室、东侧为仓库区、西侧为乙类库房及应急池、北侧为主车间三，因此本项目的生产装置设置紧凑，物料输送及流转距离短，降低了物料长距离导致泄漏的概率。办公部门位于厂界西北角。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基本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选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18 号三维化工现有厂区内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上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供给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上虞供电管网统一供应，本项目用电量为 24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投加、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恶臭，收集后送现有一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公用工程废水主要有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送厂区现有废水站采用三级催化氧化工艺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滤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由表 3.2-1 可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3.3-1。

表 3.3-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2019.9~11 月实际产量	质量指标
1	CMIT 制剂	吨/年	5800	485	1.5% WT (液相色谱法)
2	MBIT 制剂	吨/年	100	14.5	3% WT (液相色谱法)
3	IPBC 制剂	吨/年	100	14.5	10% WT (液相色谱法)

3.4 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

3.4.1 产品产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的产品产量情况，产品产量与环评阶段的对比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产品产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

产品名称	生产时间	实际生产天数	试运行期间产品产量 (t)	折算年产品产量*(t/a)	环评阶段的年产品产量 (t/a)	总负荷率%
CMIT 制剂	2019 年 9 月	12	174	4350	5800	75.0
	2019 年 10 月	9	137	4566.7		78.7
	2019 年 11 月	12	174	4350		75.0
MBIT 制剂	2019 年 9 月	20	4.5	67.5	100	67.5
	2019 年 10 月	20	5	75		75.0

产品名称	生产时间	实际生产天数	试运行期间产品产量(t)	折算年产品产量*(t/a)	环评阶段的年产品产量(t/a)	总负荷率%
	2019 年 11 月	20	5	75		75.0
IPBC 制剂	2019 年 9 月	18	4.5	75	100	75.0
	2019 年 10 月	18	5	83.3		83.3
	2019 年 11 月	18	5	83.3		83.3

注：*环评中年生产 300 天，按年生产 10 个月计，每月消耗约 t。

根据表 3.4-1 可知，在试生产期间随着客户（陶氏化学）需求的变化有一定的波动。

3.4.2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产品原辅材料单耗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3.4-2。

表 3.4-2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贮存方式	环评设计达产消耗量(t/t)	环评单耗量(t/t)	实际消耗(t)	实际达产消耗量(t/t)	正负偏差*%
1	CMIT	14%	桶装	621.46	0.1071	52	0.1072	0.09
2	MBIT	99%	桶装	3.06	0.0306	0.445	0.0307	0.33
3	IPBC	99%	袋装	10.20	0.1020	1.47	0.1021	0.10
4	二丙二醇	99%	桶装	20.40	0.2040	2.96	0.2041	0.29

注：*正负偏差为实际单耗量减去环评设计的单耗量，然后再除以环评设计的单耗量得到。

由表 3.4-2 可以看出，本项目实际各产品生产所用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中一致，各原辅材料单耗量与原环评相比偏差不大，原辅料单耗偏差在 5‰以内。

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主要生产设备对比表

工序/ 车间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套)	
防霉 制剂 车间	反应釜	4000L, 搪玻璃	1	---	---	不利旧, 新增 1 台反应釜, 与环 评相比, 总容量 减少 3.07%
		2000L, 搪玻璃	1			
		500L, 搪玻璃	1			
		/	/			
			6300L, 搪玻璃	1		
	过滤器	0.5m ² , 不锈钢	1	---	---	比环评减少 1 台
	过滤器	0.5m ² , PP	3	0.5m ² , PP	2	比环评减少 1 台
	气动隔膜泵	/	4	四氟 QBY-50	2	比环评减少 2 台
水环泵	/	2	2BV6111	2	利旧, 与环评一 致	
去离子水生产 装置	1.5t/h	1	KBRO-1T	1	与环评一致	

由表 3.5-1 可知, 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有所调整, 主要变更体现在: 原环评 4000L、2000L、500L 反应釜各一个, 总釜容 6500L, 利旧; 本项目已与陶氏化学签订合作定制制剂协议, 本产品为特供陶氏化学产品, 主要用于化妆品领域, 对该产品质量要求较高, 为防止交叉污染, 该系列产品实际调整为不利旧, 新增 6300L 的反应釜 1 个, 反应釜总容量减少 3.07%。

过滤器比环评减少 2 台; 气动隔膜泵比环评减少 2 台; 其他设备数量、规格与环评一致。

综上, 企业产能控制设备总釜容和原环评相差不大。

3.6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 本项目各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图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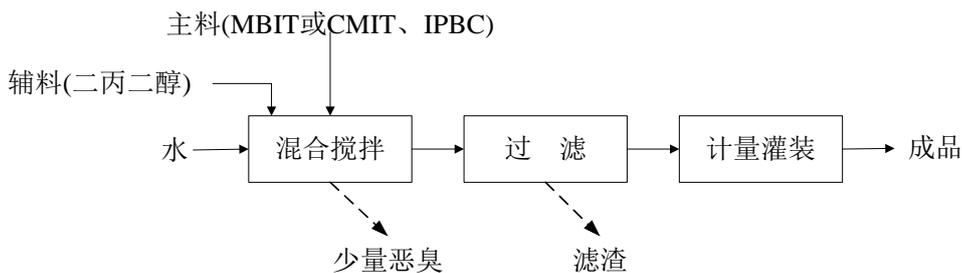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先将主料投入反应釜，再加入水和辅料（二丙二醇），液体原辅料（CMIT、二丙二醇和水）通过隔膜泵打入反应釜，固体主料 MBIT、IPBC 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投料结束后开启搅拌，混合约 1~2 小时后，为了提高产品质量，采用过滤器过滤产品中可能含有的机械杂质，过滤之后计量灌装，即为产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概况：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产品产量随着客户（陶氏化学）需求的变化有一定的波动。

原辅材料：实际各产品生产所用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中一致，各原辅材料单耗量与原环评相比偏差不大，原辅料单耗偏差在 5‰以内。

生产设备：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有所调整，主要变更体现在：原环评 4000L、2000L、500L 反应釜各一个，总釜容 6500L，利旧；本项目已与陶氏化学签订合作定制制剂协议，本产品为特供陶氏化学产品，主要用于化妆品领域，对该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为防止交叉污染，该系列产品实际调整为不利旧，新增 6300L 的反应釜 1 个，反应釜总容量减少 3.07%；过滤

器比环评减少 2 台；气动隔膜泵比环评减少 2 台；其他设备数量、规格与环评一致。设备的调整不影响产能，对污染物产生、防治不产生明显影响。

生产工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固废污染物处置设施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滤渣、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由于实际 MBIT 原料采用桶装，与环评相比固体废物种类新增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试生产期间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企业实际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是否符合要求
1	滤渣		过滤	固	滤袋、原料杂质等	危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众联环保处置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原料	危废	HW49 900-041-49			
			固	包装桶、原料						
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危废	HW45 261-084-45	委托众联环保填埋	委托众联环保填埋	符合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委托春晖环保处置	委托春晖环保处置	符合

由表 4.1-1 可知，试生产期间实际产生的滤渣、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均委托众联环保处置。去向与环评中滤渣和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委托众联环保填埋处置基本一致。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雨水排放口

全厂共设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安装清下水智能化控制系统。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总管收集后，经闸门切换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收集水可以通过明管打入污水站，后期洁净雨水排至周围水体。

公司西南角设置一个 756m³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应急需要。

(2) 事故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公室及各二级单位现场应急指挥小组组成。成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下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应急工作组。

(3) 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682201768。应急预案中对各项事故情况下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事故情况下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对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及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该事故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

4.2.2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名称	数量(个)	排放口高度(米)	备注
废气	防霉制剂车间废气排放口	1	15	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按照《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要求以 15m 排气筒要求核定。
废水	污水排放口	1	/	/
雨水	雨水排放口	1	/	安装智能化控制系统

4.2.3 项目“以新带老”改造

本项目“以新带老”改造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以新带老”改造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1	车间废水明沟收集	建立车间内废水收集罐，明管及泵转运，废除明沟收集	2020.12.31 前完成
2	车间配置釜废气收集罩高度过高	改造收集罩为伸缩移动式	2020.6.30 前完成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880 万元，环保投入 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48%。具体各项投入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入一览表

分类	主要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收集管道等	3
废气	废气收集管道等	1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5
合计		9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依托现有暂存库进行暂存，试生产前完成危险废物产生点位的警示标志。

5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详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中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分类	主要措施及处理效果
固废	滤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滤渣、废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滤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废将依托现有暂存库进行暂存，建设单位应对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应建立车间岗位及危废仓库固废台账，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物的类型、处理处置方法，如果外售或转移给其他企业，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买卖。

本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1.3 建议与要求

(1) 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2) 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5.2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虞环审[2017]125 号《关于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摘录如下：

根据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要求审批环评报告的申请和承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方案、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虞经开区投资[2016]70 号、虞经开区投资[2017]54 号）、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及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建设单位须按环评报告及本批文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公用工程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排入附近水体。须按规范设置排污口、智能化雨水排放系统、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反应釜放空废气采用水吸收等治理措施，确保治污效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非正常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管理，通过强化生产管理，提高设备密闭性能等措施，最大限度

被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和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须法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及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其他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报告确定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设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滤渣、废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贮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要求进行，并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须按照《绍兴市工业企业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规范》（具体见绍市环函[20151251 号文）的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的废水（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并纳入企业环保设施设备管理范围，制定企业内部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须及时修复或更换。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八、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纳管量）：废水量 ≤ 1.50 万吨/年、COD_{Cr} ≤ 7.50 吨/年、氨氮 ≤ 0.525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纳管量）：废水量 ≤ 2.34 万吨/年、COD_{Cr} ≤ 11.70 吨/年、氨氮 ≤ 0.819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根据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新增 COD_r、氨氮排放总量通过“以新带老”淘汰年产 600 吨吡啶硫铜锌（ZPT）项目自身削减平衡，满足总量控制原则。

九、本项目仅限于年生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本项目仅限于制剂物理复配，不涉及化学反应。本项目实施后，“以新带老”淘汰原年产 600 吨吡啶硫铜锌（ZPT）项目（绍市环审[2013]109 号）。

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批文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报经我局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7 调查结果

7.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滤渣、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由于实际 MBIT 原料采用桶装，与环评相比固体废物种类新增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试生产期间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企业实际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本项目环评产生量(t/a)	试生产期间实际产生量(t)	折算达产情况产生量(t/a)	对比情况(%)	去向
1	滤渣		过滤	固	滤袋、原料杂质等	危废	HW49 900-041-49	0.5	0.038	0.44	-12%	委托众联环保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固	包装袋、原料 包装桶、原料	危废	HW49 900-041-49	0.3	0.05	0.58	+93%	
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危废	HW45 261-084-45	10	2.9426	/	/	委托众联环保填埋

由表 7.1-1 可知：

(1) IPBC 原料采用袋装，MBIT 原料实际由袋装改为桶装，故导致废包装材料产生量较环评增加。

(2) 实际上厂区污水站为全厂共用，已有项目和本项目废水混合处理排放，实际产生污泥量为全厂污泥量。根据台账及转移联单统计 2019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污泥产生量为 2.9426 吨，对应的废水排放量为 3962m³。

7.2 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 3 处和 1 个污泥暂存库，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能够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进行了硬化且无裂缝，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内部四周设置了导流沟，暂存库外渗漏液收集池容积约 3 立方，收集池能够自动收集泄露液体，设置了专门的污水管道，可将收集池废水输送至污水站集中处理。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或桶装的方式收集，危险废物放在托盘上，不与地面直接接触。危废暂存库外部粘贴了危险废物标识和周知卡，内部粘贴了危险废物标识但缺少危险废物周知卡。危险暂存库由专人管理，建立了出入库台账，对出入库危废进行实时记录，且配备称重计量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滤渣、废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均委托众联环保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产生点位及储存场所照片如下：

	
滤渣产生点位图	暗流式板框压滤机 污泥产生点位图



危废暂存库内部堆放情况



危废暂存库内废气收集罩

危废暂存库外景



危废暂存库地面渗滤液导流沟

渗漏液收集池

7.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符合性

对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实际建设情况打分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打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满分	得分			
一、污染防治责任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法》，第三十条）	1.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	2	建立了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建立了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 2 分。 2.未建立责任制度，但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制度和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情况，且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 1 分。 3.负责人不熟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制度、不熟悉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情况，或制定的制度未得到落实，环境管理职责不明确，或未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现场管理混乱。得 0 分。	资料检查（查看相关管理制度）、现场询问、现场核查
		1	1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1.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且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得 1 分。 2.未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或张贴场所位置不明显，张贴信息未能明确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或责任人。得 0 分。	
二、标识制度（《固体法》第五十二条）	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1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完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 1 分。 2.识别标志有 1 处错误。得 0.5 分。 3.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样式不正确、填写内容有两处及以上错误。得 0 分。	现场核查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满分	得分			
二、标识制度 (《固体法》 第五十二条)	3.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处 置危险废物的设 施、场所,必须 设置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	1	0.5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GB15562.2) 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 物识别标志。	1.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 1 分。 2.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有 1 处错误。得 0.5 分。 3.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有两处及以上错误。得 0 分。	现场核查
三、管理计划 制度(《固体 法》第五十三 条)	4.危险废物管理 计划包括减少危 险废物产生量和 危害性的措施, 以及危险废物贮 存、利用、处置 措施。	2	2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 计划;内容齐全,危 险废物的产生环节、 种类、危害特性、产 生量、利用处置方式 描述清晰。	A.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表述清晰; B.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C.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表述准确,且提出了减少危害性的措施; D.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表述清楚。 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	资料检查(查 看危险废物管 理计划)
	5.报所在地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管理计 划内容有重大改 变的,应当及时	1	1	报环保部门备案;及 时申报了重大改变。	1.经县(市、区)环保部门备案,并可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管理计划内容若有重大改变,及时报县(市、区)环保部门重新 备案。得 1 分。 2.未报县(市、区)环保部门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 重大改变未及时申报。得 0 分。 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 代表人和地址 (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	资料检查(由 企业提供已经 进行备案的证 明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满分	得分			
	申报。				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四、申报登记制度(《固体废物法》第五十三条)	6.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4	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的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	1.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财务数据等等)。得 4 分。 2.申报登记表中存在两处及以下错误。得 2 分。 3.不报或虚报、漏报、瞒报关键危险废物的,或申报登记表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两处以上错误。得 0 分。	资料检查(由企业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
	7.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1	1	及时申报了重大改变。	1.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进行了及时申报。得 1 分。 2.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申报。得 0 分。	资料检查
五、源头分类制度(《固体废物法》第五十八条)	8.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2	2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A.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 B.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如过道等)。 以上每项符合得 1 分。 注: 此条考核收集时的源头分类。	现场核查
六、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法》第五十九条)	9.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	2	2	有获得环保部门批准的转移计划。	1.有获得环保部门批准的转移计划。得 2 分。 2.未获得环保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得 0 分。 注: 需报批转移计划指跨设区市、跨省的转移,设区市内转移不需报批,该项不适用。	资料检查(查看批准的转移计划)、现场询问所在地县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满分	得分			
	到批准。					级以上环保部门
	10.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4	2	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根据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得4分。 2.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两处及以下错填、漏填等情况。得2分。 3.对未执行一车一联单、联单未按规定交付相应单位、未按照实际转移情况填写联单、联单为非所在地设区市环保部门发放及联单填写存在错填、漏填在两处以上。得0分。 注:若当地实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如实、规范地填写电子转移联单也视为符合要求,得4分。	资料检查(现场查看转移联单,并结合环评文件、台账记录等材料进行核对)
	11.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1	1	截止检查日期前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齐全。	1.近五年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齐全,数据与申报登记等材料数据一致。得1分。 2.联单保存不齐全或数据与申报登记等材料数据不一致。得0分。 注:往年度此项检查已扣分的,核查其他年度情况,不重复扣分。	资料检查(查看联单,可与申报登记数据核对)
七、经营许可证制度(《固体废物法》第五十七条)	*12.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2	2	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的,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1.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与申报登记、环评、转移联单等数据核对)。得2分。 2.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部分或全部交由无相应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得0分。	资料检查(可与申报登记数据及其证明材料,以及转移联单等核对)
	13.年产生10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有与危	2	2	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的合同。	1.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合同且合同在有效期内,可以提供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得2分。 2.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	资料检查(核查合同有效性及危险废物接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满分	得分			
	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合同。				期内, 但无法提供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得 1 分。 3.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或协议过期。得 0 分。	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八、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固体法》第六十二条)	14.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	1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	A.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B.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C.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D.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 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1.制定了应急预案且达到以上全部要求。得 1 分。 2.未制定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或不能达到上述两项以上要求。得 0 分。	资料检查
	15.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1	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1.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市、区)环保部门备案, 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得 1 分。 2.未备案或无相关的证明材料。得 0 分。	资料检查
八、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固体法》第六十二条)	16.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2	2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业: 1.有图片、文字或视频记载。得 2 分。 2.无任何记载或能够证明组织了应急演练。得 0 分。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含)以上的企业, 近一年内组织了应急演练, 以下每项要求符合得 0.5 分; 未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得 0 分。 A.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B.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C.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资料检查(查看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满分	得分			
					D.参加演练人员熟悉应急防范措施。	
九、业务培训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第五条)	17.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	1	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A.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了培训; B.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 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	资料检查(查看培训相关材料)、现场询问
十、贮存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18.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经核准的试生产期内。得 2 分。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 1 分。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评价。得 0 分。 注:对《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前已建成,又未发生改建、扩建的项目,该项不适用。	资料检查(查看环评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19.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12	12	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现场核查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满分	得分			
	标准》的有关要求。			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以上每项符合得 2 分。	
十、贮存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20.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	2	做到分类贮存。	A.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B.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以上每项符合得 1 分。	现场核查
	21.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3	2	有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1.台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得 3 分。 2.有台账，但台账存在两处及以下错误。得 2 分。 3.无台账或台账存在多于两处错误。得 0 分。 注：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包括：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资料检查
合计		50	46.5			

8 环境管理检查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文件和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对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年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的有关批复，在工程建设中落实资金，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设置规范废水排放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8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9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设施投入 1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 3 万元，噪声治理设施投 5 万元。基本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8.1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规章制度检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了《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8.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 3 处（分别贮存残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 1 个污泥暂存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能够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进行了硬化且无裂缝，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内部四周设置了导流沟，暂存库外渗漏液收集池容积约 3 立方，收集池能够自动收集泄露液体，设置了专门的污水管道，可将收集池废水输送至污水站集中处理。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或桶装的方式收集，危险废物放在托盘上，不与地面直接接触。危废暂存库外部粘贴了危险废物标识和周知卡，内部粘贴了危险废物标识但缺少危险废物周知卡。危险暂存库由专

人管理，建立了出入库台账，对出入库危废进行实时记录，且配备称重计量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滤渣、废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均委托众联环保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8.3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针对生产、储存及三废治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编制了《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西南角设置一个 756m³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应急需要。

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且雨水排放口安装清下水智能化控制系统。

8.4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8.4-1：

表 8.4-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分类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
固废污染防治	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滤渣、废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贮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并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 3 处和 1 个污泥暂存库。滤渣、废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均委托众联环保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符合

9 结论与建议

9.1 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滤渣、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由于实际 MBIT 原料采用桶装，与环评相比固体废物种类新增废包装桶。试生产期间实际产生的滤渣、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均委托众联环保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 3 处和 1 个污泥暂存库，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能够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进行了硬化且无裂缝，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内部四周设置了导流沟，暂存库外渗漏液收集池容积约 3 立方，收集池能够自动收集泄露液体，设置了专门的污水管道，可将收集池废水输送至污水站集中处理。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或桶装的方式收集，危险废物放在托盘上，不与地面直接接触。危废暂存库外部粘贴了危险废物标识和周知卡，内部粘贴了危险废物标识但缺少危险废物周知卡。危险暂存库由专人管理，建立了出入库台账，对出入库危废进行实时记录，且配备称重计量设施。

9.2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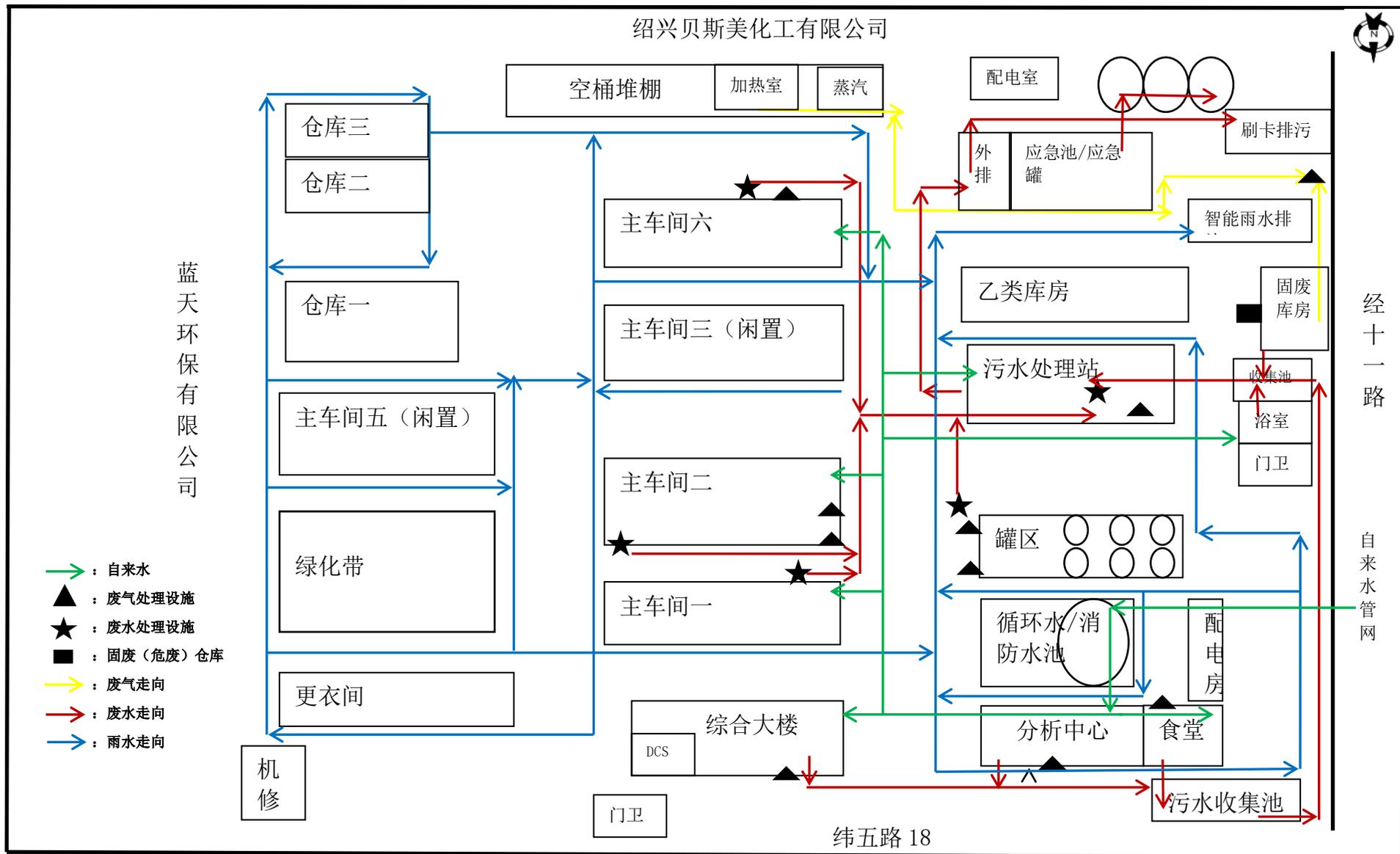
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部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条件。

9.3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各类危险废物日常台账管理，确保危废安全暂存和处置。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11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虞环审(2017)125号

关于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根据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要求审批环评报告的申请和承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方案、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虞经开区投资[2016]70号、虞经开区投资[2017]54号)、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及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建设单位须按环评报告及本批文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公用工程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排入附近水体。须按规范设置排污口、智能化雨水排放系统、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反应釜放空废气采用水吸收等治理措施,确保治污效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非正常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管理,通过强化生产管理,提高设备密闭性能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和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及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其他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报告确定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设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等降

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滤渣、废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贮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要求进行，并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的要求；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须按照《绍兴市工业企业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规范》(具体见绍市环函[2015]251 号文)的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的废水(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并纳入企业环保设施设备管理范围，制定企业内部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须及时修复或更换。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八、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纳管量)：废水量 ≤ 1.50 万吨/年、COD_{Cr} ≤ 7.50 吨/年、氨氮 ≤ 0.525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纳管量)：废水量 ≤ 2.34 万吨/年、COD_{Cr} ≤ 11.70 吨/年、氨氮 ≤ 0.819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根据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新增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通过“以新带老”淘汰年产 600 吨吡啶硫铜锌(ZPT)项目自身削减平衡，满足总量控制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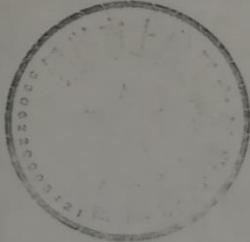
九、本项目仅限于年生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本项目仅限于制剂物理复配，不涉及化学反应。本项目实施后，“以新带老”淘汰原年产 600 吨吡啶硫铜锌(ZPT)项目(绍市环审[2013]109 号)。

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批文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报经我局验收。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49827165E (1/1)	
名 称	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绍峰
注 册 资 本	壹仟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05 月 16 日
营 业 期 限	2003 年 05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14 日
经 营 范 围	盐酸(副产)生产; 1, 2-苯并异噻唑啉-3-酮(BIT)的生产。防霉制剂的生产。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 进出口业务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 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3 月 2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投入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投入一览表

分类	主要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收集管道等	3
废气	废气收集管道等	5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1
合计		9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4、焚烧处置具有高毒或剧毒性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闭容器内，并提供废物的名称、性质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

5、鉴于乙方在收集过程中无法即时检测与识别，甲方必须保证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符合上述要求。否则，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处置。

2、甲方应确保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符合与乙方合同约定的种类，同时就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3、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按照国家环保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进行，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必须有规范的标签。甲方包装方式未符合环保要求或未双方约定，需由乙方重新进行分包装处理，乙方有权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处理。

4、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量后，应在乙方收集危险废物前，向乙方提供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包装等相关资料)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确保乙方安全处置。

5、甲方应确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的负责人，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详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并随车携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甲方危险废物接收处置工作。

6、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7、在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与合同明细不符或者与转移联单不符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在甲方场地内的装卸由甲方负责，须准备好叉车人员和配套用具，并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若甲方生产工艺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绍兴市上虞区众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305756525

地址：绍兴市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支行
账号：195170010400002796
税号：9133060474982165E

乙方(盖章)：绍兴市上虞区众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305756525

地址：绍兴市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支行
账号：195170010400002796
税号：9133060474982165E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26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上虞区众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

甲方按项目最新且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或危险废物核查报告等备案文件所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双方商定的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种类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包装要求	单价(元/吨)
1		物化污泥	HW45 261-084-45	12	填埋	吨袋	1800/
2		蒸馏残渣	HW11 900-013-11	20	焚烧	200L 铁桶	11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	焚烧	吨袋	2800/
4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4	焚烧	平桶捆扎后装入吨袋	4500/
5		废废染料	HW49 900-039-49	14.15	焚烧	吨袋	1500/
6		过滤残渣	HW49 900-041-49	0.1	焚烧	吨袋	1000/

二、计量方式

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每年应按要求委托相关权威机构对地磅进行校验。过磅数据甲方派员签字认可，甲方没有派员签字的，乙方视甲方同意乙方称量数据。

三、运输方式

委托乙方运输。运输费用：100 元/吨。每车运输数量不足 2 吨的，按 2 吨计算运费。

□ 自运。甲方采用自运方式的，应委托具有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听从乙方调度，在启运前需将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系统上的《电子运单》运单号告知乙方。运输途中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委托收集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次月开票，甲方在每月 15 日之前到乙方领取发票并在当月 25 日前结清款项。逾期未付的，乙方有权单方停止收集处置工作，并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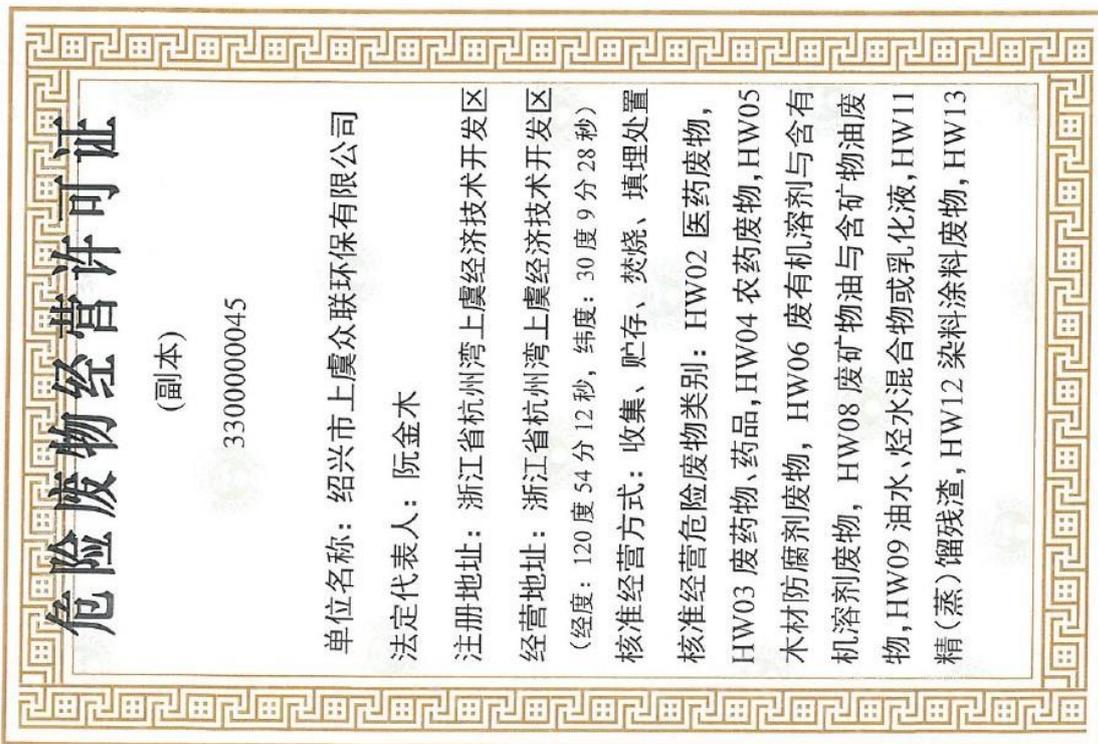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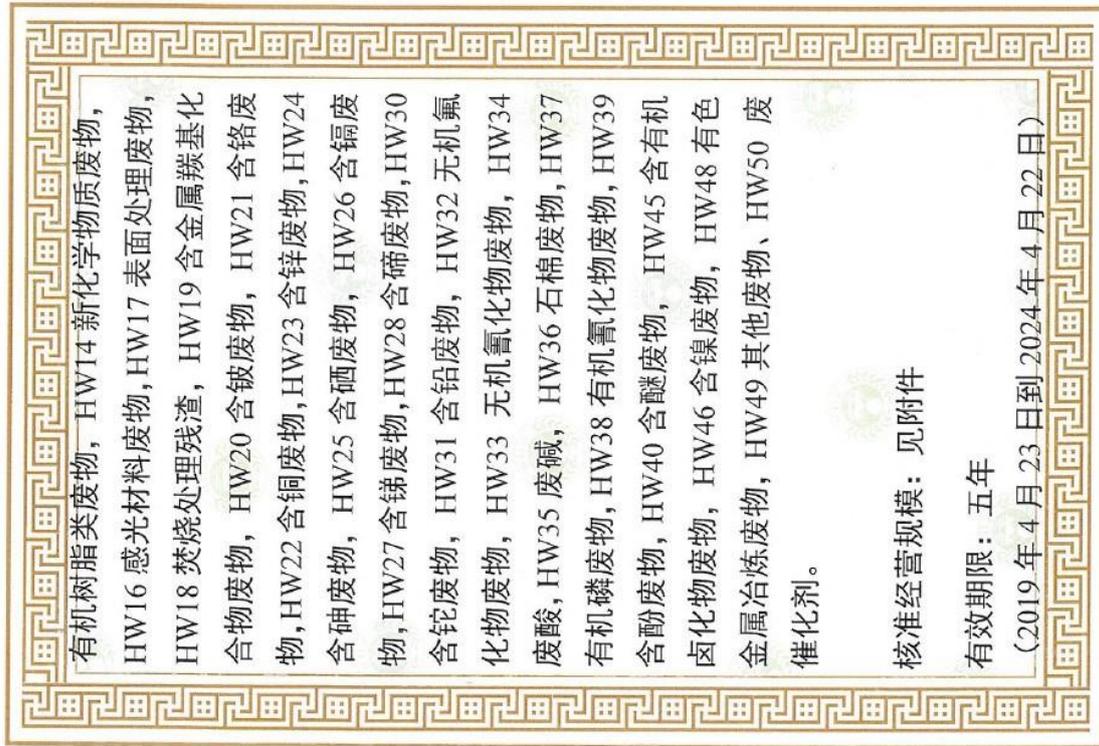
五、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

1、填埋处置危废应符合 GB 18598-2001 标准及热值 ≤ 1500 卡/克。填埋处置危废超出 GB 18598-2001 限值，按照我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处置标准》；热值超标或填埋处置危废中央需焚烧处置的危废，乙方有权对该批危废作焚烧处置，并按照我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标准》定价。

2、焚烧处置危废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热值 3500 卡/克、P+Cl ≤ 4%、S ≤ 1.5%、F ≤ 0.01%、pH: 6-10、Cd、Ti、As、Hg 总和 ≤ 10mg/kg、Cu、Zn、Cr、Mn、Sn、Sb 总和 ≤ 200mg/kg、Pb ≤ 50mg/kg、水分 ≤ 30%、灰分 ≤ 20%。不符合以上限值，则处置费按照我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标准》定价。

3、填埋处置危废中不符合与衬层有相容性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物、剧毒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以及尖锐的容易造成膜体破损的金属、木屑等物品。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附: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核准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焚烧、填埋处置设施、废物类别、规模明细表

1、安全填埋设施

- (1) 安全填埋能力: 90000 吨/年
- (2) 主要工艺设备: 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及批复

(3) 可安全填埋的危险废物类别与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1-02
	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	276 003-02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7-04
		263-008-04
		263-010-04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木材加工	263-011-0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01-003-05 266-002-05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企业环境监测方案执行环评与三同时验收文件与批复、有关监测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10. 进一步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做好安全、消防工作。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HW18 焚烧处理残渣	环境治理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0-19
HW20 含砷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1-21
		261-041-2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相 关产品制造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3-13
		265-104-13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10-16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加工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304-002-31
HW31 含铅废物	电子元件制造	397-052-31
	炼钢	312-001-31
	电池制造	384-004-31
	工艺美术品制造	243-001-3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21-001-31
	非特定行业	900-025-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6-32
HW33 无机氧化物废物	贵金属矿采选	092-003-33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001-3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0-36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HW36 石棉废物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001-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6-001-3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非特定行业	900-032-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2-37
HW38 无机氟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3-37
HW40 含砷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9-38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2-40

HW21 含铬废物	铁合金冶炼	315-001-21
		315-002-21
		315-003-2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HW22 含铜废物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2-2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321-101-22
		321-102-22
	电子元件制造	397-051-22
HW23 含锌废物		397-005-22
	玻璃制造	304-001-22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电池制造	384-001-23
HW24 含砷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39-24
HW25 含钨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5-25
		261-045-25
HW26 含镉废物	电池制造	384-002-26
HW27 含铍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6-27
		261-048-27
HW28 含碲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0-28
HW30 含铈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5-3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22-48
		321-023-48
		321-024-48
		321-025-48
		321-027-48
		321-028-48
		321-029-48
		321-030-48
		802-006-49
		309-001-49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HW50 废催化剂	二氧化硫氧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农药制造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兽用药品制造 生物药品制造	900-046-49
		900-999-49
		261-17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5-06
		900-406-06
		900-409-06
		900-410-06
		261-081-45
		261-084-45
		261-087-46
		394-005-46
		321-002-48
		321-003-48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21-004-48
		321-005-48
		321-006-48
		321-007-48
		321-008-48
		321-009-48
		321-010-48
		321-011-48
		321-012-48
		321-013-48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14-48
		321-016-48
		321-017-48
		321-018-48
		321-019-48
		321-020-48
		321-021-48
		321-022-48
		321-023-48
		321-024-48

HW02 医药废物	生物药品制造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HW03 废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HW05 木材防腐剂和废物	木材加工	900-004-05
		非特定行业
		木材加工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非特定行业	266-003-05
		900-004-05

2、焚烧处置设施

(1) 焚烧处置能力: 30000 吨/年

(2) 主要工艺设备: 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及批复

(3) 可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与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医药废物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7-02
275-008-02		
	生物药品制造	276-001-02

900-201-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900-005-09	HW09 废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炼焦
251-013-11		
252-001-11		

900-401-0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071-001-08			石油开采	
071-002-08				
072-001-08			天然气开采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261-014-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02-11		

252-002-11	炼焦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6-11		
450-001-11		
450-002-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HW11 精(蒸)馏残渣
450-003-11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3-11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1-11
	环境治理	772-001-11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纸浆制造	221-001-12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HW34 废酸	非特定行业	900-349-34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99-35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1-37
		261-062-37
	非特定行业	261-063-37
		900-033-37
HW38 有机氧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4-38
		261-065-38
		261-066-38
		261-067-38
		261-068-38
261-069-38		
261-140-3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265-101-13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017-14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HW39 含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0-39
		261-071-39
HW40 含醛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2-40
		261-078-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9-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261-086-45
		900-036-45
		900-039-49
		900-040-49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HW50 废催化剂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900-999-49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80-50
		261-181-50
		261-182-50
		261-183-50
	农药制造	263-013-50
	化学药品原 料药制造	271-006-50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9-50
	生物药品制造	276-006-50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h1>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h1>	
浙交运管许可	绍字
330682004528	号
业户名称: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经营非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	2018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8 日
核发机关	2018 年 0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业户名称: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交运管许可 绍 字 330682004528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2018 年 06 月 06 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编号: 上虞三维 - 2019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kg) (2)	自行处置 数量 (t) (3)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t) (7)	备注 (8)	填表人 (9)
			贮存数量 (t) (4)	利用数量 (t) (5)	处置数量 (t) (6)			
2019.1.1	0	0	0	0	0	0	志年石	志年
2019.2.28	1.7	0	0	0	0	1.7		志年
2019.4.7	12.8	0	0	0	0	14.7		志年
2019.6.1	2.1	0	0	0	0	16.8		志年
2019.7.2	1.4	0	0	0	0	18.2		志年
2019.8.11	1.7	0	0	0	0	19.9		志年
2019.9.10	21.9	0	0	0	0	41.8		志年
2019.10.31	1.8	0	0	0	0	43.6		志年
2019.11.6	7.5	0	0	0	0	51.1		志年
2017.12.6	6.8	0	0	0	0	57.9		志年
2019.12.6	0	0	0	0	57.9	0	累计: 32.6+201743.3/1000=8	志年
本页合计								

编号: 庆包器器 - 2019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kg) (2)	自行处置 数量(kg) (3)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kg) (7)	备注 (8)	填表人 (9)
			贮存数量(kg) (4)	利用数量(kg) (5)			
2019.1.1	0	0	0	0	2715.24	三厂	118
2019.1.11	275.3	0	0	0	2990.54		118
2019.2.28	178.5	0	0	0	3169.04		118
2019.4.7	218.74	0	0	0	3387.54		118
2019.5.6	130.5	0	0	0	3518.04		118
2019.6.3	144.5	0	0	0	3662.54		118
2019.7.2	149	0	0	0	3811.54		118
2019.7.17	0	0	0	2240	1531.54	转移: 31405447431310004	118
2019.8.1	52.5	0	0	0	1584.04		118
2019.8.31	220.2	0	0	0	1804.24		118
2019.9.20	373.2	0	0	0	2177.44		118
2019.10.31	173.1	0	0	0	2350.54		118
2019.11.30	224.5	0	0	0	2575.04		118
2019.12.6	22.9	0	0	0	2652.94		118
2019.12.6	0	0	0	2350.5	301.44	转移: 31405447431310009	118
本页合计							

编号: 80611176 - 2019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06042019431310005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18758531672
通讯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18号	邮编：	312369
运输单位：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13675796565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18号	邮编：	312369
危废名称：	物化污泥	危废代码：	261-084-45
数量(吨)：	7.8677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包装方式：	袋
外运目的：	填埋		
发运人：	张斌	转移时间：	2019-10-16 13:00: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10-16 13:17:04
运输起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运输终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车辆号牌：	浙DW1125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吴海江	电话：	13567564203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045	接收人姓名：	王立国
处置方式：	填埋	接收时间：	2019-10-16 13:18:01
接受量(吨)：	7.7400	单位负责人：	孙熠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18 号三维化工现有厂区内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		建设日期: 2018.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防霉制剂 6000 吨/年		设计生产能力: 2018.6		实际生产能力: 2019.8						
设计生产能力: 防霉制剂 6000 吨/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0.43				
环评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6.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0.4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新增噪声治理设施能力(Nm ² /h): /						
建设单位: 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邮编: 312300		联系电话: 18758531672		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12)
	0	0	0	0	0	0	0	0	0	0

注: 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9)-(8)-(11)-(1)

3. 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的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9 验收签到表

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
组长				
成员	张建平	浙江工业大学		
	周迎春	省环评中心		
	金一中	浙江工业大学		
	杨景	绍兴市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郑文	绍兴市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冯军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葛梁	区生态环境局		
	徐文	清源环保		
	张林	环评单位		

附件 10 验收意见

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与会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18 号建设“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改造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反应釜、过滤器等设备,实施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

企业现有员工 6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编制了《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号为虞环审[2017]125 号

受企业委托,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内容,对项目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于 2019 年 9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又于 2019 年 10 月 9-10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4-15 日委托浙江舜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检测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4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固废部分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平面布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治理措施与基本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滤渣、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由于实际 MBIT 原料采用桶装，与环评相比固体废物种类新增废包装桶。固废依托现有暂存库进行暂存。

试生产期间实际产生的滤渣、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均委托众联环保处置。去向与环评中滤渣和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委托众联环保填埋处置基本一致。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 3 处和 1 个污泥暂存库，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能够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进行了硬化且无裂缝，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内部四周设置了导流沟，暂存库外渗漏液收集池容积约 3 立方，收集池能够自动收集泄露液体，设置了专门的污水管道，可将收集池废水输送至污水站集中处理。

四、验收结论

绍兴市上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防霉制剂技改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该项目在固废处置方面，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五、后续要求

- (一) 进一步加强各类危险废物日常台账管理，确保危废安全暂存和处置。
- (二)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



验收组

2020 年 1 月 15 日